厚桥街道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205-THGC-G2025-0065

采 购 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

中 标 方：无锡爱心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爱心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5-THGC-G2025-0065

二、项目名称：厚桥街道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

三、采购内容：厚桥街道范围内从事道路清扫、道路保洁作业的一线环卫工人

四、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贰佰柒拾柒元整；

人民币（小写）653277.00元

五、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满足采购人考核要求

六、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七、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锡山区厚桥街道（具体以采购人公布供餐点位为准）

八、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户名：无锡爱心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号：474180987003

见证方（盖章）：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项目编号厚桥街道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JSZC-320205-THGC-G2025-0065）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即乙方）就此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厚桥街道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项目

2、实施地点：无锡锡山区厚桥街道（具体以采购人公布供餐点位为准）

3、覆盖范围：锡山区厚桥街道范围内从事道路清扫、道路保洁作业的一线环卫工人

4、配送时间：每日早晨（6:00-9:00，具体可按实际需求调整）

5、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贰佰柒拾柒元整（小写：653277.00元）。

早餐固定单价：5.7元/人/天，单价不变，数量按实调整。

乙方承担的费用应包括早餐费及配送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费、社保、福利待遇、体检费、意外伤害保险费、食物采购费、餐具费；配送供应服务费、投入设备车辆费及车辆油耗费、刷卡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税费调整等）。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供餐企业按季将用餐情况汇总后与采购单位结算，采购单位核对无误后及时支付供餐企业。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的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2）对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有单方终止合同及要求索赔的权利。

（3）对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社会影响，有实施处罚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甲方制订考核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并按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2）对出现纠纷，有要求诉讼的权利。

2、乙方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考核。

（2）乙方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达到服务标准。

（3）乙方所供应的配餐，导致服务对象发生腹泻、呕吐等食物事故时（已经市级卫生监督部门鉴定为准，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应积极配合检查、处理，积极按国家相关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擅自转包或分包。

（5）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交通事故及其他纠纷的责任，发生事故的损失及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及时告知甲方。

（6）经投诉、举报或检查发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可直接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由乙方招募、管理的人员为乙方的员工，与乙方之间系劳动合同关系，工作人员的薪资、社保、加班费、疾病、生育、非因工死亡、工伤、在服务过程中的伤亡或致他人损害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8）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五、质量和考核

1、乙方提供的餐品必须当天制作，保证餐品的新鲜度，不提供过夜过期的餐品，落实好早饭的质量、数量及口感。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早餐套餐标准提供餐食，套餐每日不得重复，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有权微调套餐内容。

2、为确保餐品安全卫生，甲方不定期抽取部分餐品留样送检。如果任何被检验的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服务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3、服务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满足采购人考核要求。

六、合同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他人的。

（2）经甲方查实乙方存在不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等情形，除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当年已支付所有作业费用。

（3）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年度内累计达到三次不合格，取消其供餐资格，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4）食品问题引起的环卫工人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5）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发现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的配餐有质量问题而造成用餐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用餐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及善后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拒绝或拖延履行义务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争议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项目的连续性：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本次服务作业；

(3)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本次服务作业；

(4)法院要求停止本次服务作业。

九、其他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2、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合同以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式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与解释

1、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

附件 1：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一线环卫工人工作和生活条件，不断提高早餐餐品质量管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主体：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

二、考核对象：厚桥街道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项目承包单位。

三、考核标准：实行每月考核，总分 100 分，每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考核扣分与月度服务费挂钩，每月落实扣款。

1、月度考核得分≥90 分，则月度服务费不扣减。

2、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每分扣 500 元人民币，甲方有权直接从季度付款中进行扣除。

四、退出机制

1、终止合同。每月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连续两月不合格或年度内累计达到三次不合格，取消供餐资格。

2、退出方式。由甲方与中标单位进行协商解约；如协商未果，则由项目所在地法院调解/仲裁/诉讼解约。

3、临时管理。项目启动退出程序后（终止合同），甲方可委托在厚桥街道提供同类项目服务单位（考评得分高者）进行临时管理。如无同类项目或同类项目服务单位不愿意，甲方可按项目公开招标时的投标得分排名顺序，邀请原投标单位进行项目临时管理。如项目招标时所有投标单位均无意愿进行临时管理，甲方可委托在锡山区范围内同类项目服务单位（合同服务期内）进行临时管理。临时管理时间自项目终止时起至项目新一轮招标完成之日，费用按本次项目单价进行结算支付。

4、重新招标。将双方解约协议或法院的判决书报送无锡市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后，再按相关流程实施项目新一轮招标。

五、甲方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作出修改，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执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附件 2：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1	配送时间	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配送。迟到 5 分钟内，有一次扣 2 分；迟到 15 分钟内，有一次扣 3 分；迟到 15 分钟到 30 分钟内，有一次扣 5 分。	
2	配送数量	需按量配送。配送数量或品种有短缺，有一次扣 2 分，配送数量或品种短缺达到总量的 5%，有一次扣 5 分，配送数量或品种短缺达到总量的 10%，有一次扣 8 分。	
3	服务态度	配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环卫工人争执或服务不到位，有一次扣 2 分。	
4	早餐品质	早餐原料因保存不当变质，比如：出现异味、肉质腐烂、发霉等现象导致或被投诉，有一次扣 5 分。	
5		早餐没有当天现做或出锅时间过长，导致口味或口感出现异样，有一次扣 5 分。	
6		早餐包装破损严重，污秽不洁等，有一次扣 5 分。	
7	满意度调查	定期面向环卫工人组织满意度调查，就餐满意度在 70%以下，扣 5 分。	
8	诚信制度	建立完善的供餐、对账制度，供餐数量及品种以甲方验收为准，虚报数量扣 5 分。	
总扣分			

满意度调查表

内容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早餐新鲜度是否满意？					
早餐分量是否满意？					
早餐味道是否满意					
本月早餐菜单是否满意？					
用餐意见和建议：					